

证券代码：002748

证券简称：世龙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1-081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1年9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324号），于2021年9月1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公司部关注函〔2021〕第33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关注函”），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对外披露。

公司收到上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，已积极组织协调关注函中各项问题的回复工作。因乐平市人民法院将于2021年10月8日开庭审理“李宗标诉乐平市龙强投资中心公司决议纠纷”案件，为确保关注函回复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公司就关注函涉及事项需要进一步核实完善。

公司将延期至2021年10月15日前回复关注函，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9月29日